

##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在我国的发展

作者：武警工程学院法学教研室 刘联恒

【摘要】金融控股公司不同于全能银行的是其具有股份控制、母子公司独立的组织结构特点，但其实现金融业综合经营的特点又与单一的银行控股公司有所区别。当前，金融控股公司在我国的发展还处在“先行先试、稳步推进”的阶段，需要对金融控股公司在全面认识的基础上理性对待。

【关键词】金融控股公司；全能银行；银行控股公司

目前，金融控股公司在我国尚无明确的法律地位，但是由于其具有整合金融资源、产生协同效应的优势，符合国际金融业发展的主流趋势，能够应对入世后金融业激烈竞争所带来的挑战，成为下一步我国金融业改革的基本取向。有鉴于此，应该对金融控股公司的内涵、组织模式及其在我国发展的基本情况进行理性分析。

### 一、金融控股公司的界定

关于金融控股公司的界定，虽然在学界仍有争议，但是目前被普遍接受的是按照国际上三大金融监管部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证券联合会、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的《对金融控股集团的监管原则》对金融控股公司所下之定义。金融控股公司是指在同一控制权下，完全或主要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中至少两个不同的金融行业提供服务的金融集团。[1]

其实，在金融控股公司的研究中，学者根据研究需要，又对金融控股公司的意义有所扩充。归结起来，对金融控股公司一般有如下三种理解：一是把金融控股公司作为一种金融业整合、实现综合经营的理想模式，经常表述为“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二是把金融控股公司作为金融集团理解，即金融控股公司就是金融集团，与国际三大监管机构对金融控股公司所下之定义吻合；三是把金融控股公司仅仅理解为金融集团中的控股公司，不包括其下属的金融子公司在内，这种理解稍显偏狭，与通行定义不相符合，因此，本文采用第二种理解，即金融控股公司与金融集团意义相同。

### 二、金融控股公司与相关金融组织的辨析

金融控股公司模式的优点集中体现在“集团混业、法人分业”的组织结构上。所以，笔者在下文将着力介绍金融控股公司与相关金融组织在组织结构及业务类型上的区别。

1、金融控股公司与全能银行的区别。虽然金融控股公司与全能银行均实施金融综合经营，但在组织架构上，全能银行主要是在一个法人实体内部，由不同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部门来分别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经营，从而在一个法人实体内部实现混业。而金融控股公司实现综合经营的组织机构要求，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经营的是不同的公司法人，只是在它们之间存在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在金融控股公司内部，享有控制管理权力的公司是控制公司，被控制公司支配的是金融从属公司。正是“由于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便于隔离风险，是中国金融业由分业经营迈向混业经营的现实选择。”[2]

2、金融控股公司与银行控股公司的区别。在美国1998年《金融服务业现代化法案》出台之前，为实现银行业的跨州经营，催生了美国的银行控股公司。从经营业务种类上看，早期的银行控股公司虽具有多个公司之间相互存在控制关系这样一个组织结构特点，但其只从事银行业经营，而不涉及证券、保险等其他经营类别，并未完全的实现综合经营的目标。所以，金融控股公司在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业务中实现综合经营与银行控股公司经营单一金融业务存在显著区别。

### 三、金融控股公司在我国的发展

2006年3月1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在“加快金融体制改革”部分，明确指出“完善金融机构规范运作的基本制度，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根据“稳步推进”的原则，2007年6月19日公布的《上海金融稳定报告（2007）》综述中指出：目前，上海已发展形成一批绝对或相对控股两种类型金融机构的企业集团及金融控股公司雏形。既有由大型实业企业向两种以上金融行业投资和控股形成的产融结合型集团；又有地方政府成立或主导的管理地方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公司向金融控股公司转型；还有由金融机构跨行业向其他类型金融机构投资控股形成的金融集团等等。[3]同时，2006年6月，《国务院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下发，鼓励天津滨海新区进行金融改革和创新。天津市市长戴相龙表示：“滨海新区金融改革创新方案已与有关部门达成一致。”而近期工作重点包括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开展金融机构的综合经营等等。虽然，从当前金融控股公司在我国的设立情况来看，还处于“先行试点、稳步推进”的阶段，其在我国的运行和法律规制还极不完善。但是，此前已有的金融控股公司已不在少数。如中信控股公司、光大集团、平安保险集团、中银国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公司、海尔集团、山东电力集团等等。

#### 【参考文献】

[1]丁绍宽.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之完善[J].法学,2006(8):115.

[2]许岩、程素芝.论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风险及防范措施[J].甘肃科技纵横,2007(2):99.

[3]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金融稳定报告（2007）综述[N].上海金融报,2007-6-19.

【作者简介】刘联恒.男.1977年3月生.陕西泾阳人., 武警工程学院法学教研室讲师.西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